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6-32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郑晓燕女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登安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戴登安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709,227,102.42	8,294,925,368.88	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20,881,161.08	3,377,341,821.52	4.2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78,930,017.18	5.58%	7,357,246,255.30	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414,146.97	10.31%	230,712,639.40	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310,606.65	32.43%	219,613,969.85	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29,558,272.11	52.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95	10.39%	0.2958	6.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95	10.39%	0.2958	6.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	0.07%	6.67%	0.11%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999.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47,649.1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993,737.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91,366.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53,168.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38,915.48	
合计	11,098,669.5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0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00%	296,390,467	68,486	无质押或冻结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4.75%	37,054,381	0	无质押或冻结	0
咎圣达	境内自然人	2.58%	20,160,000	0	无质押或冻结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其他	2.56%	19,987,233	0	无质押或冻结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其他	1.97%	15,391,297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2%	12,598,200	0	无质押或冻结	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8%	10,780,000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64%	5,009,380	0	无质押或冻结	0
彭朵花	境内自然人	0.33%	2,600,000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2,404,507	0	无质押或冻结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6,321,981		人民币普通股	296,321,981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7,054,381		人民币普通股	37,054,381		
咎圣达	20,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6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19,987,233		人民币普通股	19,987,233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15,391,297		人民币普通股	15,391,29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598,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98,2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0,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8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9,380		人民币普通股	5,009,380		
彭朵花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04,507	人民币普通股	2,404,50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合肥市国资委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2、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咎圣达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0,160,000 股，实际持有公司股份 20,160,000 股；公司股东彭朵花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600,000 股，实际持有公司股份 2,600,000 股。		

注：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末持股数量为 296,390,46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8.0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6,321,981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8,486 股，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8,486 股已全部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请参阅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31）。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或本期金额)	(或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	72,404,518.68	46,694,668.24	55.06%	应收客户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121,764,019.04	167,101,439.75	-27.13%	周谷堆大兴公司收回代垫征地补偿款
其他流动资产	357,386,859.92	282,343,568.24	26.58%	银行理财产品增加
在建工程	262,372,468.23	129,626,257.04	102.41%	农产品市场及商业项目建设投入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482,643.58	316,504,688.38	-93.21%	公司投资的华融消费金融公司完成工商登记, 本期将其转入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的房产取得房产证,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短期借款	27,000,000.00			蚌埠购物中心流动资金借款
应付职工薪酬	55,304,467.78	81,136,359.66	-31.84%	支付考核薪酬
长期借款	225,529,901.92	84,220,000.00	167.79%	主要系心悦城项目及大兴市场项目建设借款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72,825.96	3,235,704.79	66.05%	主要系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
财务费用	1,706,302.28	-17,378,332.45	109.82%	主要因利息收入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558,272.11	281,495,870.64	52.60%	主要系去年同期支付给供应商的承兑汇票到期, 解付金额较大。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专项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庐阳支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3 亿元的固定资产专项贷款授信额度, 用于公司滨湖购物中心(心悦城)项目建设, 并拟通过资产抵押、担保等形式为项目专项贷款提供担保。报告期内, 第一期 5400 万元贷款已基本用完, 2016 年 7 月 28 日,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庐阳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进行第二期专项贷款, 借款金额为 1.87 亿元, 借款期限为 5 年, 以起息日基准利率下浮 5% 的浮动利率计息, 并以公司自有商业用房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	2016 年 07 月 29 日	详细内容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项目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28)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收到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变更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的通知》: 海通证券作为合肥百货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 曾指定汪烽女士为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现因汪烽女士工作变动, 海通证券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杨唤女士接替汪烽女士的工作, 继续执行对合肥百货股权分置改革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	2016 年 09 月 27 日	详细内容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30)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增持承诺	自《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同时承诺拟在股价低于 7.64 元/股时通过合法合规的形式择机增持公司股票 1000 万股，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13 日	自通知下发起 6 个月（即 2016 年 1 月 13 日）不减持公司股份，在公司股价低于 7.64 元/股时通过合法合规的形式择机增持。	截止 2016 年 5 月 16 日，建投集团累计增持 10,000,029 股，至此，建投集团于 2015 年 7 月做出的在股价低于 7.64 元/股时通过合法合规的形式择机增持公司股票 1000 万股的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承诺仍在继续履行中。
	董事长郑晓燕	其他承诺	自承诺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2015 年 07 月 13 日	自承诺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即 2016 年 1 月 13 日。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郑晓燕

2016 年 10 月 25 日